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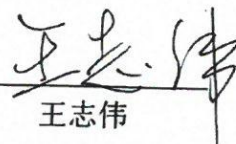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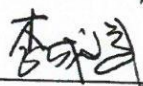


龚俊强

邱盛平



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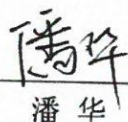
李成斌

梁士伦

吴建初

周建英

监事：



潘华



全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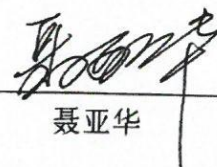
黄棣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志

梁绮丽



聂亚华

王浩

郭耀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龚俊强

邱盛平

王志伟

李成斌

梁士伦

吴建初

周建英

监事：

潘 华

全丽伟

黄棣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志

梁绮丽

聂亚华

王 浩

郭耀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龚俊强

邱盛平

王志伟

李成斌



梁士伦

吴建初

周建英

监事：

潘 华

全丽伟

黄棣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志

梁绮丽

聂亚华

王 浩

郭耀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龚俊强

邱盛平

王志伟

李成斌

梁士伦

吴建初

周建英

监事：

潘 华

全丽伟

黄棣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志

梁绮丽

聂亚华

王 浩

郭耀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龚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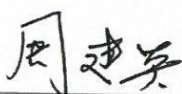
邱盛平

王志伟

李成斌

梁士伦

吴建初



周建英

监事：

潘 华

全丽伟

黄棣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志

梁绮丽

聂亚华

王 浩

郭耀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审计机构声明	23
验资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时间	2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合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龚俊强与联合光电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有效期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发行对象龚俊强先生发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龚俊强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474,999,987.91 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联合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9,223,781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999,987.9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5,142.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54,845.6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223,7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7,931,064.67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龚俊强先生。龚俊强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龚俊强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202,12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9,223,781 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223,78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全部由龚俊强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 号）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龚俊强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4,999,987.9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5,142.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54,845.67 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龚俊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民身份号码为41292119731114****，住所为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截至2021年9月30日，龚俊强合计控制公司17.5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36万股，持股比例为10.76%，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31.55万股，间接控制比例为6.8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龚俊强先生认购数量为39,223,781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龚俊强先生。龚俊强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龚俊强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发行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龚俊强先生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联合光电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稳健型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龚俊强先生属于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龚俊强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先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家族内部借款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杨兆曦、潘祖祖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传真：0755- 828254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曹平生、李运、常宝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张永德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张永德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龚俊强	24,173,568	10.76	18,130,176
2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592	8.97	0
3	邱盛平	16,544,256	7.36	12,408,192
4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315,456	6.82	0
5	肖明志	11,788,800	5.25	8,841,600
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470,496	4.21	9,470,496
7	王毅仁	6,699,909	2.98	0
8	蔡宾	4,587,959	2.04	320,000
9	谢晋国	4,409,018	1.96	320,000
10	安信证券资管-谢晋国-安信资管创赢 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4,080,000	1.82	0
合计		117,228,054	52.17	49,490,46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及总股本数据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龚俊强	63,397,349	24.02	57,353,957
2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592	7.64	0
3	邱盛平	16,544,256	6.27	12,408,192
4	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315,456	5.80	0
5	肖明志	11,788,800	4.47	8,841,600
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70,496	3.59	9,470,496
7	王毅仁	6,699,909	2.54	0

8	蔡宾	4,587,959	1.74	320,000
9	谢晋国	4,409,018	1.67	320,000
10	安信证券资管-谢晋国-安信资管创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80,000	1.55	0
合计		156,451,835	59.28	88,714,245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9,223,7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龚俊强、邱盛平和肖明志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02,468	18.84	81,726,249	30.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058,148	81.16	183,058,148	69.13
三、股份总数	225,560,616	100.00	264,784,397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

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龚俊强先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杨兆曦

潘祖祖

潘祖祖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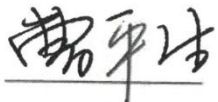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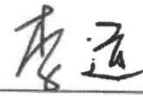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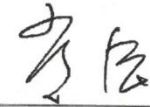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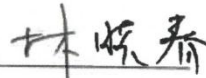


李 运



常 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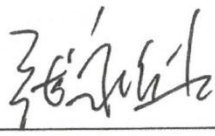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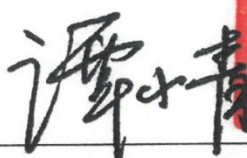

郭晋龙




张永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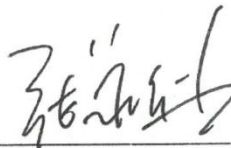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晋龙




张永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发行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电话：0760-86138999

传真：0760-861381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电话：0755-82558275

传真：0755-8282545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1 年 12 月 17 日